

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提升本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支撑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对知识产权领域鼓励创造、促进运用、加强保护和提升服务的项目支出。

第三条 专项资金扶持对象是指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包括注册或登记在本市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遵循“突出重点、公开透明、科学管理、总量控制”的原则，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主要聚焦国家和本市重点产业，用于支持市场主体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能力。

第五条 凡是按照有关规定已从市级财政或区级财政获得相同或类似资助的，不得重复申请。

第六条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负责项目的受理、审核、组织评审、合同管理和公示公开等；负责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进行日常跟踪监管。

市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扶持内容与标准

第七条 支持知识产权创造，扶持项目和金额如下：

（一）对通过 PCT 途径且经过有关专利审查机构实审获得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一次性资助 50%为获得专利授权而缴纳给有关专利管理部门的注册费、审查费等官方费用，每件不超过 2 万元。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每件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2500 元。

第八条 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扶持项目和金额如下：

（一）支持本市企事业单位创建专利工作试点和示范单位。对经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的试点和示范单位给予资金资助，金额分别不超过 40 万元和 60 万元。对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和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 万元和 20 万元的资金资助。

（二）支持创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和示范园区。对经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的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和示范园区给予资金支持，金额分别不超过 15 万元和 20 万元。对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新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和示范园区，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30 万元和 40 万元的资金资助。

（三）支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建设。对经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批准创建和新认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和 80 万元资金资助。对经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新认定的知识产权

保护规范化市场和培育市场，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和 10 万元资金资助。

第九条 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扶持项目和金额如下：

对经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评定的高价值专利升级培育项目，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经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评定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80 万元的资金资助。

第十条 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集中托管，扶持项目和金额如下：

对组织 50 家以上中小企业实施知识产权集中托管的园区，经评定合格的给予资金资助，金额每项不超过 40 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本市企事业单位实施专利导航工程，扶持项目和金额如下：

支持在重点产业中开展专利导航，对经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利导航项目和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给予实际支出成本 50% 资金资助，金额每项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获得知识产权奖项的项目，扶持项目和金额如下：对获得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专利一等奖）项目每项奖励 30 万元，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专利二等奖）项目每项奖励 20 万元，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专利三等奖）项目每项奖励 10 万元。

第十三条 支持知识产权维权保护示范案例，扶持项目和金额如下：

（一）对经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和经市知

识产权主管部门纳入《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商标的国内维权保护项目，维权成功后经评定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和 20 万元资金资助。

（二）对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高价值专利的国内维权保护项目，维权成功后经评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20 万元资金资助。

（三）对本市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和侵权纠纷应对的海外维权保护项目，维权成功后经评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20 万元资金资助。

第十四条 支持知识产权多元纠纷解决体系建设，扶持项目和金额如下：

（一）对经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批复同意设立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资助。

（二）对本市知识产权纠纷专业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律师调解组织等开展公益性纠纷调解工作，经评定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资金资助。

第十五条 支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建设，扶持项目和金额如下：

对经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新认定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给予每家一次性不超过 25 万元资金资助。对经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新备案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给予每家一次性不超过 20 万元资金资助。对经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新认定的市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给予每家一次性不超过 15 万元资金资助。

第三章 组织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纳入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部门预算管理，每年按照项目申报计划和申报情况编制年度预算。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接受有关部门的专项审计，确保扶持项目规范、安全和有效运行。

第十七条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开展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八条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除外。

第十九条 知识产权创造资助项目以及其它核准制资助和奖励项目的受理、审核及资金拨付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按指南发布申请通知和受理项目申请。

（二）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对于申请材料不完善的，限期给予补正；未按要求补正材料或补正材料未通过审核的，不予资助或奖励。

（三）审核过程中发现申请人可能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抢注和囤积商标行为情形时，可暂停资助审批，展开调查程序。

（四）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五）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报市财政部门办理专项资金拨付。

第二十条 评审制知识产权资助项目受理、评审、管理、资金拨付，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根据当年知识产权工作目标发布年度项目申请指南（通知），明确具体申报要求。

（二）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对于申请材料不完善的，限期给予补正；未按要求补正材料或补正材料未通过审核的，不予参加评审。

（三）审核过程中发现申请人可能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抢注和囤积商标行为情形时，可暂停项目受理，展开调查程序。

（四）申请项目经初审通过后，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从知识产权专家库中抽选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统一评审，并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答辩或开展实地考察评价。

（五）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提出专项资金资助方案，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六）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报市财政部门办理专项资金拨付。

第二十一条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和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资助项目应当实行合同制管理。合同明确项目任务、验收要求、完成时限、绩效目标等内容。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开展验收评审，对验收不合格的，由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按合同要求督促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验收要求的，将按照约定追究其责任。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完成相关合同任务，并配合市知识

产权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受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等完成相关项目绩效自评、统计、监督、检查、审计工作及参加培训会议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在申请过程中利用虚假材料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骗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等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限期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取消五年内申请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资格，同时将其不良记录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追究申请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受委托的单位在承担相关项目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与申请人串通作弊的，将其不良记录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依法追究该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评审专家违反有关规定、职业道德等，在评审、验收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规〔2018〕1号）、《上海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管理办法》（沪知局规〔2020〕1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发明创造，促进技术创新，提升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发挥专利制度对激励创新的保障作用，支撑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总体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利资助是指在市级公共财政预算中安排相关资金，对资助申请人申请专利或开展专利相关工作所给予的资助。

专利资助分为一般资助和专项资助。

第三条 资助申请人是指注册或登记在本市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具有本市户籍或居住证的个人。

第四条 专利资助遵循“提质增效、促进运用、突出重点、诚信申请”的原则。

重点聚焦国家和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提升专利质量和促进转化运用。

第五条 凡已获得中央财政或市级财政有关专利资助资金的，不得重复资助。

第六条 市专利主管部门负责专利资助申请的受理、审核、组织评审，资金的日常管理和拨付以及使用情况的信息公开。市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二章 一般资助

第七条 一般资助是指对本市单位和个人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及国外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申请专利相关费用的资助。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助申请人，可以申请一般资助：

（一）国内发明专利权人；

（二）香港注册标准专利、澳门授权发明专利或台湾授权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港澳台发明专利）专利权人；

（三）依据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向国外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国外专利）专利权人。

第九条 一项专利有多个专利权人的，资助申请人应为专利申请时第一申请人且符合第三条规定。

第十条 资助申请人申请国内发明专利资助的项目和金额如下：

（一）授权资助

授权后一次性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

（二）年费资助

缴纳授权后第三年的年费之后一次性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减缴有关专利费用的国内发明专利，不再予以（一）、（二）项资助。

（三）对小微企业获得的首件授权国内发明专利，一次性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

（四）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国内发明专利，一次性资助人民币 10000 元。

(五) 对权利稳定性好或投入实际运营的国内发明专利，一次性资助人民币 3000 元。

第十一条 资助申请人申请港澳台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的，每项专利资助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

资助项目为资助申请人向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向国内代理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 资助申请人申请国外专利资助的，每项发明专利授权后资助不超过 5 个国家或地区。其中，通过 PCT 途径获得授权的每个国家或地区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通过巴黎公约途径获得授权的每个国家或地区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

资助项目为资助申请人向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向国内代理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用。

同一个资助申请人每年度获得的国外专利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十三条 市专利主管部门受理资助申请后，国内专利和港澳台地区专利在 15 个工作日内，国外专利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资助的决定。

第三章 专项资助

第十四条 专项资助是指对市专利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利工作试点企事业单位和专利工作示范企事业单位，在其开展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方面所给予的资助。

专利工作试点企事业单位和专利工作示范企事业单位的认定和管

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资助申请人获得的专项资助应当用于以下工作：

- （一）专利管理标准化建设；
- （二）专利战略制定与实施；
- （三）专利数据库、预警平台建设；
- （四）专利托管、质押、转让和许可；
- （五）专利人才培养；
- （六）专利维权；
- （七）其他专利工作。

第十六条 专利工作试点企事业单位在两年试点期限内每家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

专利工作示范企事业单位在两年示范期限内每家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

第十七条 根据被认定的专利工作试点企事业单位或示范企事业单位提交的专利工作计划和资金预算，市专利主管部门在 2 个月内作出审核决定，审核通过的预拨不超过资助总额 70% 的资金。

专利工作试点企事业单位或示范企事业单位期满后，市专利主管部门组织考核，考核通过的拨付专项资助的余额资金。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专利资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利资助资金的使用，接受有关部门的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确保专利资助规范、安全和有效运行。

第十九条 资助申请人如有非正常申请行为，或在申请资助过程中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规定使用资助资金的，限期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取消五年内申请专利资助的资格，同时将其不良记录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依法追究资助申请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受委托的单位在代理专利申请或承担相关项目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与资助申请人串通作弊的，停止办理资助，同时将其不良记录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依法追究该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专利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资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 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专利资助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提升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根据《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利资助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利资助资金预算纳入市知识产权局部门预算。专利资助分为一般资助和专项资助。

一般资助是指对资助申请人向国内外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申请专利所发生相关费用的资助；专项资助是指对经认定的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以下简称“试点示范单位”）开展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给予的资助。

第三条 专利资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促进运用、公开择优、专款专用、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资助资金的预算编制、日常管理以及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的信息公开。市财政局负责专利资助资金的预算审核，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五条 资助申请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资助资金，并接受财政、知识产权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第二章 专利资助标准和开支范围

第六条 专利资助标准按《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七条 专项资助应当用于：专利管理标准化建设，专利战略制定与实施，专利数据库、预警平台建设，专利托管、质押、转让和许可，专利人才培养，专利维权，其他专利工作。

第八条 试点示范单位应按规定编制专项资助项目预算，其开支范围包括：设备购置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置费、文献检索费及其他费用等。

（一）设备购置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推进专利管理标准化建设、专利数据库及预警平台建设而购置的电脑、服务器等设备所发生的费用。

（二）资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打印、复印、印刷、制版、照相及书籍购置费等。

（三）专用软件购置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推进专利管理标准化建设、专利数据库及预警平台建设而购买专业软件或专业数据所发生的费用。

（四）文献检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专利战略制定、数据库及预警平台建设等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文献及专利检索和分析所发生的服务费用，以及文献检索入网费等。

（五）其他费用。是指在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创建过程中除上述支出项目之外的其他直接相关支出。其他费用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三章 专利资助资金预算管理

第九条 市知识产权局每年9月底前，根据《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及本市当年度专利申请情况，研究编制下一年度专利资助资金预算，按部门预算管理要求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条 市知识产权局根据一般资助受理审核情况、专项资助试点示范单位认定或验收情况，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通过授权支付方式由市知识产权局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 专利资助资金预算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确需调整时，按部门预算调整的要求和程序办理。

第四章 专利资助资金的申报和管理

第十二条 资助申请人按照市知识产权局的有关规定，提交一般资助申请材料。市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是否资助决定。

第十三条 试点示范单位应根据试点示范专利工作方案，编制专项资助项目预算报市知识产权局审核。

市知识产权局对专项资助项目预算审核同意后，与试点示范单位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并申请预拨不超过专项资助总额 70% 的资金。

第十四条 试点示范单位应按本办法规定使用资助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应在项目实施合同期满后两个月内向市知识产权局提出验收申请。

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市知识产权局提出专项资助余额的拨付申请。

第五章 专利资助资金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资助申请人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对专利资助资金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六条 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根据需要，对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专项审计。对弄虚作假申报、截留、挤占、挪用资助资金、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专项资助项目预算的，可根据具体情况缓拨、停拨或追回资助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专利资助资金实行绩效考评制度，分级组织实施。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资助资金总体的绩效考评，各试点示范单位进行自我绩效考评。

第十八条 专利资助资金支持的项目信息，除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宜公开的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国家和上海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进一步规范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和示范单位（以下简称“试点示范单位”）的认定和管理，根据《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试点示范单位的创建以本市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提高企事业单位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为核心，以试点促推广普及，以示范促深化发展，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进一步构筑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建设创新型城市中的支撑保障作用。

第三条 试点示范单位的认定和管理，遵循“企业主体、择优认定、动态管理、公平公正”的原则，重点支持发明专利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工作。

第四条 市知识产权局会同相关委办局组成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协调小组，负责指导、协调试点示范单位的认定和管理。

第五条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试点示范单位的认定和管理，主要职责为：

- （一）组织试点示范单位的申报、认定、管理和考核工作。
- （二）审核试点示范单位的专利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
- （三）负责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工作总结及绩效评价报告。

(四) 开展宣传、培训和表彰活动，推广专利工作经验。

(五) 承担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系统及专家库的建设和运行维护。

第六条 市知识产权局依托知识产权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在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工作中的决策咨询作用。

第二章 申请与认定

第七条 申请认定试点示范单位的，应为在本市注册或登记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企业应属于国家和本市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近两年保持盈利。

事业单位应与企业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积极支持国家和本市重点产业发展。

第八条 申请认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的，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机构和制度：高度重视专利工作，已设置专利管理或成果转化机构，已制定较为健全的专利管理和激励制度并有效实施，至少配备 1 名专利工作者。

(二) 专利创造：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5 件；事业单位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20 件。企事业单位专利电子申请率不低于 90%，近三年发明专利申请量保持增长，且无非正常专利申请。

(三) 专利实施：近三年，企业的授权发明专利实施率不低于

50%，专利许可、转让及专利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40%。近三年，事业单位的授权发明专利实施率不低于 20%，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 300 件的，实施率不低于 10%。

（四）人员培训：重视开展专利宣传培训活动，管理人员及科技工作人员的培训率达到 60%，员工的培训率达到 40%。

（五）专利保护：专利保护意识较强，近三年内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第九条 试点单位期满验收通过后三年内，可申请认定专利工作示范单位，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机构和制度：企业将专利管理机构作为整体管理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事业单位已建立专利实施转化机构或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平台。企事业单位至少配备 1 名专利管理工程师，基本实现专利工作电子化管理。

（二）专利创造：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10 件，且积极申请国（境）外专利；事业单位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30 件。企事业单位专利电子申请率达到 100%，近三年发明专利申请量保持增长，且无非正常专利申请。

（三）专利实施：近三年，企业的授权发明专利实施率不低于 70%，专利许可、转让及专利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近三年，事业单位的授权发明专利实施率不低于 30%，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 300 件的，实施率不低于 20%。

（四）人员培训：将知识产权文化融入企业文化建设；管理人员及科技工作人员的培训率达到 80%，员工的培训率达到 60%；已建

立较完善的专利人才多层次培养机制。

（五）专利保护：专利保护和纠纷应对能力强，具有健全的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工作制度和应对机制，近五年内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六）专利战略：企业制定并实施专利战略，已建立专利专题数据库或通过其他专利信息利用渠道，积极开展专利战略和预警分析。事业单位已制定专利工作的发展规划，已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专利创造和运营体系。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以按照市知识产权局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进行自主申报。鼓励主管部门、区知识产权局、集团公司、保荐机构等积极推荐。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包括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情况说明和试点示范专利工作方案等。

企事业单位应按照有关专利工作要求，立足自身发展战略，针对工作薄弱环节，制定试点示范专利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有明确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内容包括：专利管理标准化建设，专利战略制定与实施，专利数据库、预警平台建设，专利托管、质押、转让和许可，专利人才培养，专利维权，其他专利工作。

第十二条 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可要求申报单位进行陈述和答辩，或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第十三条 市知识产权局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审议，审议通过的，在部门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公示有异议的，对举报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核查属实的，不予认定。

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试点示范单位名单在市知识产权局网站予以公告，并颁发试点示范单位证书。

每年认定试点和示范单位不超过 150 家，试点示范单位中，企业比例均不低于 80%。

第三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五条 专利工作试点单位的试点期限为两年，给予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的专项资助。专利工作示范单位的示范期限为两年，给予总额不超过 60 万元的专项资助。

第十六条 试点示范单位应按要求提交试点示范期限内的专利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应根据申请和认定阶段的专利工作方案制定。

市知识产权局对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与试点示范单位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并预拨不超过专项资助总额 70% 的资金。

第十七条 区知识产权局负责辖区内试点示范单位的相关工作，按要求统计项目实施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的调查、分析、研究等工作。

第十八条 试点示范单位应认真执行项目实施合同，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工作计划的，应及时提出申请。市

知识产权局进行评估后，决定是否同意调整，必要时可停止项目实施，并视情况追回相应的资金。

第十九条 试点示范单位应在项目实施合同期满后两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并按要求提交项目实施报告和预算执行情况等材料。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包括任务验收和财务验收。

第二十条 任务验收可采取会议审查、实地考察、现场测试、功能演示等方式进行。

任务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合同的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制度建设、人才培养和体制机制创新情况等。未完成项目实施合同的主要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或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的，不得通过验收。

第二十一条 任务验收和财务验收结论均为通过时，项目验收结论为通过，并拨付专项资助余额资金。未通过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结论书后的6个月之内完成整改工作，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助经费的开支范围、申报、管理和财务验收，按照《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监督

第二十三条 试点示范单位在申请认定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严重侵犯知识产权，挪用、挤占专项资金，或严重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取消其试点示范单位称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定，同时将其不良记录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依法追究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申请指南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规〔2018〕1号）（以下简称《资助办法》），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9年上海市推进“一网通办”工作要点》（沪府办发〔2019〕8号）有关精神，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手续，做好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的申请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资助申请人条件

资助申请人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注册或登记在本市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具有本市户籍或长期居住证的个人。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内发明专利权人；
2. 香港注册标准专利、澳门授权发明专利或台湾授权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港澳台发明专利）专利权人；
3. 依据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向国外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国外发明专利）专利权人。

（三）一项专利有多个专利权人的，资助申请人应为专利申请时第一申请人且符合上述规定。

（四）专利权人发生变更的，《资助办法》规定的各项资助相应由变更后登记的专利权人办理。

资助申请受理后的办理期内，不再受理因权利人发生变动要求更改资助申请人的请求。

二、资助项目和费用

(一) 国内发明专利资助的项目和金额如下:

1. 授权资助。授权后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2500 元。

2. 年费资助。缴纳授权后第三年年费之后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1500 元。

授权资助和年费资助要求专利申请人和权利人均注册或登记在本市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以及具有本市户籍或长期居住证的个人。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减缴有关专利费用的国内发明专利, 不再予以授权和年费资助。

3. 对小微企业获得的首件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3000 元。

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

4. 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国内发明专利, 一次性资助 10000 元。

5. 对权利稳定性好或投入实际运营的国内发明专利一次性资助 3000 元。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授权后维持八年以上的国内发明专利;

(2) 经专利无效程序审查后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国内发明专利;

(3) 专利权转让或许可实际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合同内相关国内发明专利;

(4) 专利权质押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内相关国内发明专利;

(5) 专利保险的保费金额在 8000 元以上的合同内相关国内发明专利。

每一份专利权转让、许可合同，以及专利权质押、专利保险合同，仅一项相关国内发明专利可享受资助。

（二）对港澳台发明专利，每项资助金额不超过 3000 元。

资助项目为资助申请人向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向国内代理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用。

港澳台发明专利资助要求专利申请人和权利人均注册或登记在本市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具有本市户籍或长期居住证的个人。

（三）国外发明专利资助的项目和金额如下：

1. 每项发明专利资助不超过 5 个国家或地区，通过 PCT 途径申请并获得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在每个国家或地区资助不超过 5 万元，通过巴黎公约途径获得授权的资助不超过 4 万元。

“每项发明专利”是指在多个国家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同一件发明创造。“不超过 5 个国家或地区”是指最多资助 5 个国家或地区的授权，对于由一个国际专利组织或国家进行实审而在其他相关国家生效的，也视同 1 个国家的授权。

国外发明专利资助要求专利申请人和权利人均注册或登记在本市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具有本市户籍或长期居住证的个人。

2. 同一个资助申请人每年度获得的国外发明专利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3. 资助项目为资助申请人向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向国内代理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用。对于通过一个国际专利组织或国家进行实审而进入其他相关国家生效的专利，资助项目仅为资助申

请人向进入国家专利机构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

4. 费用以外币支付的，按照汇出该费用之日国家规定的汇兑率折合成人民币后结算。

三、申请资助期限

(一) 国内发明专利资助申请期限为 1 年，其中：

1. 授权资助，从授权公告日开始计算。

2. 年费资助，从授权后第三个专利年度起算日（专利申请日在该年的相应日）开始计算。

3. 小微企业获得的首件授权资助，从授权公告日开始计算。

4. 获得中国专利奖的资助，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文日开始计算。

5. 授权后维持八年以上的资助，从授权后第九个专利年度起算日（专利申请日在该年的相应日）开始计算。授权后第九个专利年度起算日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在专利有效期内可以申请此项资助。

6. 经专利无效程序审查后维持专利权有效的资助，从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发文日开始计算。

7. 实施专利权转让或许可的资助，从专利著录项目变更日期或备案证明日期开始计算。

8. 用于专利权质押和专利保险的资助，从贷款或保险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

(二) 港澳台发明专利和国外发明专利资助的申请期限为 1 年，从专利证书颁发日开始计算。

四、申请资助提交材料及监督核查

(一) 材料说明

资助申请在“上海一网通办”登录资助系统办理，在线填写申请

表，预审通过后将申请表上传至资助系统，其他如付款凭证、保密审查相关证明、合同等与资助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由资助申请人保管备查，无需提交（保存期10年）。

本指南规定提交上传的申请表在预审通过后由系统生成，应打印该申请表并填写相关账户信息，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个人签名后扫描或拍照上传，要求字迹清楚不模糊。

（二）监督核查

对已申请资助的专利，市专利主管部门抽取一定比例进行核查，申请人应当配合提供有关材料。

如发现资助申请人有非正常申请行为，或在申请资助过程中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规定使用资助资金的，按照本指南第六条中“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五、资助流程

1. 资助申请人在“上海一网通办”登录资助系统，在线填写专利权人以及专利相关信息并填报资助项目和金额。

2. 市专利主管部门对资助申请人填报的信息进行预审，填报信息符合《资助办法》规定且完整无误的，通知资助申请人预审通过；填报信息符合《资助办法》规定但内容有误的，退回并通知资助申请人补正；填报信息不符合《资助办法》规定的，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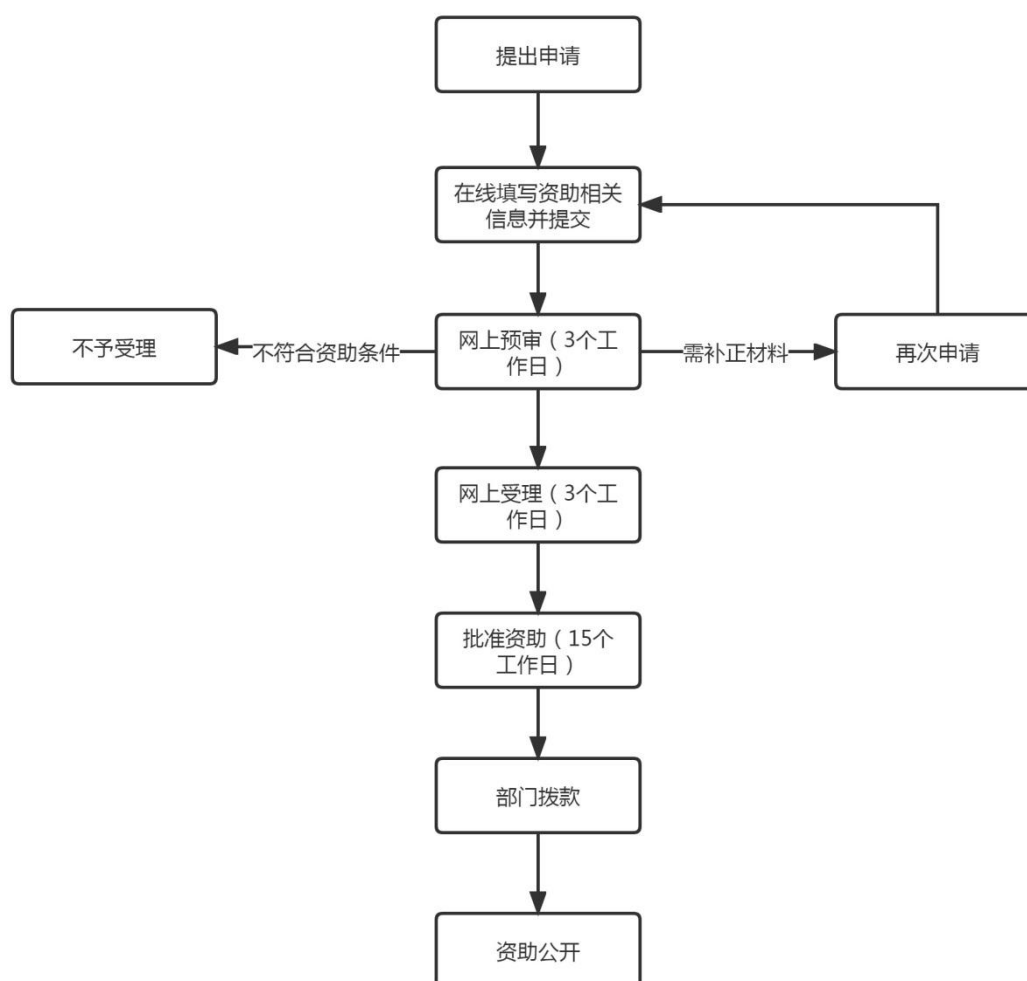
3. 资助申请预审通过的，资助申请人应当打印系统生成的资助申请表，填写相关账户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个人签名后拍照或扫描上传至资助系统。

4. 市专利主管部门对资助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内容与系统内信息进行校对，内容无误且字迹清楚的通知资助申请人审查通过；内容

有误或字迹模糊的退回并通知资助申请人补正。

5. 市专利主管部门受理资助申请后，国内专利和港澳台地区专利在 15 个工作日内，国外专利在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资助的决定。

6. 审核未通过被退回的资助申请，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信息补正并提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此次申请，需在申请资助有效期限内重新提出申请。



六、其他事项

(一) 诚信管理

市专利主管部门将专利资助工作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体系。资助申请人应当诚实守信，申请资助时需签署承诺声明。受委托

代理专利申请的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应当诚实守信，严格遵守《专利代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专利代理行业规范。

资助申请人如有非正常申请行为，或在申请资助过程中弄虚作假，限期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取消五年内申请专利资助的资格，同时将其不良记录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依法追究资助申请人的法律责任。

受委托的单位在代理专利申请或承担相关项目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与资助申请人串通作弊的，停止办理资助，同时将其不良记录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依法追究该单位的法律责任。

欢迎社会公众监督，提供相关线索。监督电话：23110881、23110887。

（二）退票处理

市专利主管部门每半年对财政拨款失败且无法联系处理的退票名单进行公示，经公示 30 个工作日后仍未与市专利主管部门联系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资助。

（三）信息管理

为加强资助的统计分析工作，进一步提高科学决策水平，资助申请人应当配合提供有关信息。

市专利主管部门根据财政公开要求和诚信体系建设需要，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有关资助的信息。

（四）现场咨询及办理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00

地点：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世博村路 340 号办事大厅）

联系电话：23110887、23110868、23110863。

- 附件： 1. 上海市国内发明专利资助申请表
2. 上海市港澳台发明专利资助申请表
3. 上海市国外发明专利资助申请表